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海外基金系列

境外产品信息表 一法巴气候影响基金

请注意:

-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法巴气候影响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 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 风险。
-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 称	理财产品产品 编号	理财产品认 购货币	境外产 品计价 货币	彭博资讯代 码	ISIN 代号	收益分配 方式
法巴气候影 响基金(美 元派息)	QDUTBP02RU	人民币	美元	BNCLIUH LX	LU2490721 763	现金分红
	QDUTBP02UU	美元				
法巴气候影 响基金(美 元)	QDUTBP2RU	人民币	美元	BFCIUUC LX	LU2092901 383	不分红
	QDUTBP2UU	美元	天儿			
法巴气候影 响基金(欧 元对冲)	QDUTBP02EE	欧元	欧元	BNPCIU2 LX	LU2249475 695	不分红
法巴气候影 响基金(人 民币对冲)	QDUTBP02RR	人民币	人民币	BNCLIUR LX	LU2490721 847	不分红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是一项以互惠基金形式成立的基金,乃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并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所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欧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至/8-48-7 🚵 DD3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境外产品托管人: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目标 子基金主要投资于参与促进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并协助加快转型至可持续 世界之活动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资产价值。 策略
	子基金旨在投资于为气候变化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 子基金时刻将其资产至少75%投资于在集中于促进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的活动进行其大部份业务(即占总营业额至少20%)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证券。该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和另类能源、能源效益、水务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废物管理和科技、环保支持服务及可持续食品。其余资产(即其资产的最多25%)可投资于任何其他可转让证券(包括参与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及/或现金,亦可将资产不多于15%投资于任何类型债务证券及将资产不多于10%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 就上述投资限制而言,子基金透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的
	「中国A股」投资不得超出其资产的25%。 子基金将剔除以下投资(i) 违反联合国全球契约任何原则或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引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及(ii) 由不符合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业之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棕榈油、木浆、采矿活动、核能、燃煤发电、烟草、具争议性的武器、非传统油气及石棉)。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投资风险 若投资于一项基金,须承受最终结果可能偏离最初预期的风险。子基金投
	资组合的价值可能由于以下任何主要风险而下跌,因此可能会录得亏损。此外,概不保证可发还本金。 行业集中风险
	子基金的投资集中于促进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的公司,其波幅或会高于涵盖广泛投资的基金。在环保业面对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子基金可能较易受负面的价值波动所影响,并可能对子基金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子基金可能较易受不同的环保因素所影响,例如政府的环保相关政策决定、能源价格变动,以及证券发行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市场的政治及经济发展。此外,在制定财政预算的过程中,环保项目或许被赋予较低的顺序,并可能会延后处理。在政治力量的推动下,可能会优先执行其他行业项目,例如医疗保健、基建及教育等。环保公司的增长前景或会被减弱,并可能对子基金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

选择促进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公司(即气候相关公司)所使用的标准及分析可能影响子基金的投资表现,因此,相比不使用该等标准的类似基金,子基金可能表现不同,包括表现较逊色。

子基金所使用的剔除标准可能令子基金放弃买入若干如买入可能获利的证券之机会,及/或基于其ESG特性而须出售证券,而有关出售可能对子基金不利。

评估证券时,投资经理可能使用来自第三方提供者的数据和数据,有关数据和数据可能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法取得。

子基金的投资选择建基于投资经理的主观判断。投资经理可能不正确地评估一项证券的ESG特性,因而错误剔除合资格证券。

由于缺乏标准分类,投资经理可能不正确地应用选择气候相关公司的标准 或子基金可能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子基金所用的相关标准的证券。

选择气候相关公司的标准及预期正在持续转变。在子基金的投资限制内存在风格改变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相关风险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价格显著波动,以及发行人或市场的负面消息。此外,这些波动通常在短期内扩大,并可能对整体投资组合于既定时间的表现构成负面影响。概不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将上升。投资于股票亦面临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因投资情绪变化、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发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种因素而波动。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可能下跌,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其初始投资金额。

中型企业风险

子基金投资于中型企业,波幅可能高于平均水平,因为其集中度偏高,不确定性因流动性较低,或对市况变动的敏感度较高而较大。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无法筹集新资金以支持其增长及发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视野,或可能为全新及不确定的市场开发产品。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可能下跌。

汇兑风险

股份类别可以不同于子基金基本货币的货币设计。此外,子基金可能持有以不同于子基金基本货币的货币计值的资产及有可能因基本货币与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的改变而受到影响。计值货币贬值可导致证券的汇兑价值贬值。概不保证对冲货币汇兑风险(如有)将完全有效,并可能对特定股份类别或子基金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人民币货币及兑换风险

子基金可提供以人民币计价的股份类别。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并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并非以人民币为基础的投资者面对外汇风险,以及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的基础货币(例如港元)不会贬值。人民币的任何贬值或会对投资者于子基金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虽然离岸人民币(CNH)与在岸人民币(CNY)属同一种货币,但以不同汇率进行交易。离岸人民币与在岸人民币之间的任何分歧或会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在非常情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股息可能因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和限制而导致有所延误。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风险 与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风险包括对手方/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 险、波幅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组成部分可导致 损失远大于子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导致子基 金有高风险蒙受重大亏损。 股息支付的相关风险 管理公司可酌情决定从子基金资本中支付股息。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 投资者归还其部份原有投资(或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任何资本增长)或于投 资者的部份原有投资(或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任何资本增长)中提取金额。 任何涉及从子基金资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实时减 少。管理公司可在证监会的事先批准下更改有关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 并须给予投资者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 对冲股份类别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因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与子 基金基本货币之间的利差而受到负面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额增 加、故此相比其他非对冲股份类别、将进一步对资本构成负面影响。 境外产品费用: 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 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 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 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法巴**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 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 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 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 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 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 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 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 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 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型: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
「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第4(1)条之第(11)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10)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 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 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 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 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 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 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 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 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 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